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考点 1	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考点 2	民事主体	★★★★★
考点 3	民事法律行为	★★★★
考点 4	代理	★★
考点 5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
考点 6	诉讼时效	★★★★

考点 1 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调整对象	<p>(1) 民事人身关系： 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与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p> <p>(2) 民事财产关系： ①财产归属关系：民事主体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②财产流转关系：民事主体为获取利益而相互交换财产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p>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
- (3) 诚信原则
- (4) 公平原则
- (5)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 (6) 绿色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1、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 主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 (2) 内容：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 (3) 客体：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指向的事物，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等。

2、民事法律事实		
按照其是否包含人的意志	民事法律事件	事件是指不直接包含当事人意志的法律事实，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 【例如】自然人的生老病死、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间的经过
	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是指受人的意志支配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例如】缔结婚姻

【单选题】民事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下列客观事实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自然人的死亡
- B.自然灾害
- C.意外事故
- D.缔结婚姻

【答案】D

考点2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自然人包括了本国居民，同时还包括了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3) 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民事行为能力	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行为能力是独立实现权利能力内容的必要条件。	

民事行为能力分类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以自己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不满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可单独订立合同	相适应，纯获益	法定代理人代理

3、监护	
概念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法律制度。
监护人	第一顺序监护人：未成年人为其父母，精神病人为其配偶。
监护职责	(1) 保护被监护人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2) 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 (3) 教育和照顾被监护人。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就是为被宣告失踪人建立财产代管制度。
宣告死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①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②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两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具有相同的法律后果。

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顺序依次为：

- 1) 配偶。
- 2) 父母、子女。
- 3)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4) 其他与被申请宣告死亡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债权人、债务人等。

5、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 个体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二、法人	
概念	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具备的条件	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类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在我国，非营利法人主要包括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捐助法人 。
	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区分的关键在于利润的分配上，即利润是否归属出资人。 如果利润归属于法人，用于实现法人目的，则不是营利法人； 如果利润分配给出资人，则属于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一是机关法人。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三是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四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三、非法人组织	
概念	非法人组织是指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体。非法人组织种类很多，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合伙。
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当中 至少应当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 不能以劳务出资 ，同时不能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无论是有限合伙还是普通合伙，都不具备法人资格。	

四、国家

特殊情况下成为民事主体。

如以国家名义签订合同、发行国库券等。

【多选题】根据《民法典》，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

A.依法设立

- B.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 C.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D.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E.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单选题】某单位职工王某 47 岁，因患精神病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其父 72 岁，妻子 45 岁，儿子 23 岁，均精神正常。则王某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 ）。

- A.王某的父亲
- B.王某的妻子
- C.王某的儿子
- D.王某的工作单位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监护的内容。未成年人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其父母；精神病人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其配偶。